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平顶山市郟县城区生态水系建设 PPP 项目投资 方案、终止郟县中兴路公园 PPP 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平顶山市郟县城区生态水系建设PPP项目投资方案、终止郟县中兴路公园PPP项目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2021年3月10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平顶山市郟县水系治理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》，决定投资建设平顶山市郟县城区生态水系建设PPP项目（简称“生态水系项目”）、平顶山市郟县中兴路公园PPP项目（简称“中兴路公园项目”）。生态水系项目总投资约171,594.49万元，中兴路公园项目总投资约15,829.31万元，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（公告编号2021-12）。

目前已成立了项目公司“中原环保（郟县）生态水系建设有限公司”实施生态水系项目，成立了项目公司“中原环保(郟县)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”实施中兴路公园项目。两项目开展了部分前期

工作，未正式开工建设。

二、本次调整情况

根据平顶山市郟县城市基础设施规划调整情况，生态水系项目重新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、两评一方案，并已完成批复，生态水系项目投资额由 171,594.49 万元减少至 59,800 万元，中兴路公园项目不再实施，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已进行相应调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生态水系项目

1. **项目内容：**主要为水利工程、截污工程、生态景观工程、智能管理系统等。调整后建设范围缩小、占地面积减少。

2. **投资额：**由171,594.49万元减少至59,800万元（以最终竣工审计结果为准）。

3. **投融资结构：**项目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，中原环保占比93%，政府方出资代表郟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郟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）占比5%，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占比2%。

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保持不变，项目资本金由35,594.49万元调整为11,960.00万元，项目所需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负责具体融资事宜。

4. **项目期限：**15年，其中建设期2年，运营期13年。

5. **项目回报：**政府付费，项目公司通过获取可用性付费和运维

绩效服务费获得合理回报。合理利润率7%、年度折现率6%保持不变，项目第一年的运营养护费总价655.45万元。

（二）中兴路公园项目

中兴路公园项目不再实施。目前，尚未对项目公司进行实际注资，本次调整后项目公司将依法依规注销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项目方案调整后有利于推进项目落地实施，通过实施景观绿化、截污治污等项目内容，改善当地生态环境，提高人居环境品质，持续提升公司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能力，促进公司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持续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；
2. 生态水系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；
3. 生态水系项目 PPP 项目调整合同；
4. 生态水系项目 PPP 项目运营维护合同；
5. 中兴路公园项目中止协议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